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更名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将旗下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更名事宜

基金代码	原基金名称	新基金名称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29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详见附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上述基金更名事宜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附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一、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特指除外）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 言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基金
第四部分 基金备案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交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法定代表人：梁棠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法定代表人：梁棠 （2）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何鑫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限制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除非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2、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除依本《基金合同》和/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除非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除依本《基金合同》和/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法定代表人：梁棠 联系人：何鑫鑫 （二）基金托管人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②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②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3）从事不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5、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3）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交易对手是否在名单内例明。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5、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3）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交易对手是否在名单内例明。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审核基金管理人选择的存款银行是否在核心存款银行名单内例明。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审核基金管理人选择的存款银行是否在核心存款银行名单内例明。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生效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生效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生效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五、禁止行为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现行，由本基金管理人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托管协议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428号九洲港大厦 法定代表人：梁棠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何鑫鑫 （二）基金托管人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蒋松云 注册资本：2480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蒋松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②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②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3）从事不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5、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3）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交易对手是否在名单内例明。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5、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3）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审核基金管理人选择的存款银行是否在核心存款银行名单内例明。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四、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五、禁止行为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二、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特指除外）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 言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基金
第四部分 基金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交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法定代表人：梁棠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择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择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20年。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五、禁止行为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三、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特指除外）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 言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基金
第四部分 基金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交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法定代表人：梁棠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择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择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20年。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择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